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91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謝建弘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冠中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展穎律師（嗣解除委任）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暉燁營造有限公司（原名良嘉營造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張伊甄

訴訟代理人 林秀卿律師

蔡沂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六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，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